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0/1016/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號碼 : 3509 8186
傳真號碼 : 2868 526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 劉素儀女士)
(傳真 : 2978 7569)

劉女士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20 日會議

貴秘書處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轉達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要求在題述的會議(其後更改至 7 月 25 日)上,討論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和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的事宜。

沙中線

就沙中線近期與工程質量有關的事件,我們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已分別出席 2018 年 7 月 6 日和 13 日兩次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回應委員的提

問。另外，我們亦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7 月 4 日，以及 7 月 11 日和 12 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全面回應議員就沙中線工程所提出的不同議案。我們現時並無進一步的補充。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本年 7 月 10 日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委任調查委員會，就港鐵公司推行的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中的紮鐵工程進行調查。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夏正民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主席兼委員，倫敦大學學院建築和基礎建設政策教授 Peter George Hansford 獲委任為委員。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就港鐵公司沙中線項目工程合約編號 1112 (下稱「合約」)下的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

(a) (i) 就紮鐵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在若干地點進行並自 2018 年 5 月以來就其是否安全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紮鐵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ii) 就引起公眾安全方面的關注的任何其他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以及

(iii) 查明上文(i)及(ii)項下的工程是否按合約進行。若否，箇中原因及是否已採取糾正措施；

(b) 因應上文(a)項，檢討

(i) 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品質保證和品質

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工地施工監督和控制制度及程序、通報政府的制度、內部溝通及與各持份者溝通的制度和程序，以及其他相關制度、程序和做法在各有關方面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以及

(ii) 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的涵蓋範圍及該等機制是否完備，以及其執行情況；以及

(c) 因應上文(b)項，建議適當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和保證工程的質量。」

調查委員會將由其委任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題述的會議上就沙中線再作討論。

高鐵香港段

有關高鐵香港段工程方面，我們已在2018年6月1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詳細交代工程進度和石崗列車停放處的事件，並回應議員就工程事宜的提問。及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於2018年7月4日就高鐵香港段試營運事宜回覆立法會質詢。就高鐵香港段營運及財務相關事宜方面，政府正繼續與中國鐵路總公司（下稱「鐵總」）進行商討，會適時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公眾公布商討結果和營運安排的細節。高鐵香港段的實際營運安排及最終的財務狀況將視乎與鐵總商討的結果，政府會因應與鐵總商討的結果更新相關數字。因此，

我們認為現時並未具備條件在題述的會議上就高鐵香港段再作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梁世豪  代行)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陳派明先生) (傳真：2714 529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陳芳婷女士) (傳真：2795 9991)

2018年7月20日